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、王佳才、段浩然、彭威洋、闫康平、李双海、陈振华，合计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福祺矿业受让欣旺达持有的恒达矿业股权的议案》

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达矿业”）为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）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为4.90亿元，本公司与欣旺达分别持有恒达矿业51%、49%的股权，双方已按各自股权比例分别实缴出资2.04亿元、1.97亿元。根据恒达矿业设立目的，恒达矿业意在作为控股平台，由恒达矿业下设项目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，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。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祺矿业”）为本公司与欣旺达合资公司，本公司与欣旺达分别持有福祺矿业81.65%、18.35%的股权。为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优化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各方达成意见如下：福祺矿业受让欣旺达持有恒达矿业49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欣旺达对恒达矿业的实缴出资1.97亿元，本公司放弃对恒达矿业49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欣旺达对恒达矿业尚未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由福祺矿业承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祺矿业受让欣旺达持有的恒达矿业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25日15:30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9日